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6號

原告 王榮義

被告 銳揚天鵝堡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權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會公告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天鵝堡大樓管委會第3屆15年2月1日公告張家維回任委員一事無效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，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黃進遠